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城簡字第129號

聲 請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世杰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9 偵字第1188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蕭世杰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12 折算壹日。

13 犯罪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  
15 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16 二、量刑：

17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蕭世杰不思以己力賺  
18 取金錢，任意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之財產安全，所為實  
19 有不該，且犯後仍失口否認犯行，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20 惟扣案物品已合法返還予告訴人李孟庭（見偵卷第33頁）；  
21 兼衡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自己一人住宿  
22 舍、月收入30,000元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68頁），暨  
23 本案犯行之犯罪動機、行為、目的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  
24 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  
25 折算標準。此外，被告得否易科罰金或分期付款，屬執行事  
26 項，應於本案判決確定後，由被告自行向地檢署提出聲請，  
27 由檢察官審酌被告經濟或信用狀況後，裁量是否准許，併予  
28 敘明。

29 三、沒收：

30 查扣案之行李箱1個、護照1本、插頭1個、充電線3條等財  
31 物，均係被告所竊得之物，屬犯罪所得，惟已合法發還予告

01 訴人（見偵卷第33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  
02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本案經檢察官席時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6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7 上訴狀（須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9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

10 法 官 宋政達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3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5 書記官 鍾雅婷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1 項之規定處斷。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件：

24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1188號

26 被 告 蕭世杰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金門縣○○鄉○○○○000號

28 居金門縣○○鎮○○路00巷00號3樓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3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 02 一、蕭世杰於民國113年8月24日18時37分許，行經金門縣○○鎮  
03 ○○路00號SeSA洗衣吧，見李孟庭放置於該處供裝烘乾衣物  
04 用之行李箱1個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05 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上開行李箱1個(內含護照1本、插頭1  
06 個、充電線3條)，得手後攜至金門縣○○鎮○○路00巷00號  
07 3樓居所。旋李孟庭發覺遭竊，報警處理，為警查獲上情。  
08 二、案經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 10 一、訊據被告蕭世杰固坦承拿取上開行李箱，並攜回其居所之事  
11 實，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先辯稱：伊看店裡都沒有  
12 人，以為是沒人的才拿走云云，復辯稱：伊看到上開行李箱  
13 放在那很久都沒有人拿，伊就雞婆拿了行李箱，想要拿到派  
14 出所給警察，但伊當時有喝酒，所以不敢拿去派出所云云。  
15 惟查，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害人李孟庭於警詢指述綦詳，  
16 且有監視器畫面照片、現場照片、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17 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等附卷可資佐證，其犯  
18 嫌堪予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24 檢 察 官 席時英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7 書 記 官 劉皓文

28 參考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2 項之規定處斷。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記事項：

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欲撤回告訴或  
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